附件2：

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送要求

一、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

1. 歌舞类节目。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；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1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；

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2. 语言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3. 戏曲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、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师生。节目统一采用DVD光盘形式报送，一式两份。光盘需制作成DVD格式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。歌舞类、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。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，所在组别，节目名称和形式，指导教师姓名。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、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。

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

1. 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

2. 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. 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寸(约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。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组别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长×宽×高）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附另纸注明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报送原件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。

三、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

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数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JPEG格式、不小于A1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，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艺术设计类要报送作品原件。

四、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

包括微电影、动画、漫画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。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格式要求为AVI、MP4或FLV；动画作品一般要求24帧/秒，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需上交SWF文件及相应的FLA源文件；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，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，需上交DPI 72、A4大小的JPG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（PSD、UI等格式）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报送含有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。

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学校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如制作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